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2025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，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、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大，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，将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盈利水平等产生不利影响。近年来公司PVC助剂等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，可能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，建议公司进一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，优化产品结构，对于可能存在的业绩波动风险充分做好信息披露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；

2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6年5月6日